110 學年度永和國民小學慶祝創校 100 週年校慶藝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:配合本校 100 週年校慶,增添校慶氣氛,讓學生參與多元藝文活動進而提升繪畫、

說故事表達等藝文能力展現,活絡學生學習成就。

二、活動日期:110年7月2日~12月3日。

三、活動內容:計有「百年永和,創新躍進」繪畫比賽、校慶祝福語徵稿。

(一) 比賽類組:

項次	比賽項目	参賽對 象	收件/ 比賽時間	組別	備註
1	「百年永和, 創新躍進」 繪畫比賽	幼兒園 1-6 年級	即日起至 110.12.3(五) 12點截止收件	■幼兒園組(中大班) ■一年級組 ■二年級組 ■三年級組 ■四年級組 ■五年級組 ■六年級組	1. 以班級為單 位統一交件, 每班至多5件。 2. 以 110 學年 度身分別為準。
2	校慶祝福語	本 校 學 生 與 校	即日起至 110.10.29(五) 中午12點止	■幼兒園組(中大班) ■一年級組 ■二年級組 ■三年級組 ■四年級組 ■五年級組 ■六年級組	

(二)比賽相關資訊:

- 1. 「百年永和,創新躍進」繪畫比賽:
 - (1)題材:請以「百年永和,創新躍進」為主題,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,呈現永和國小百年 風華。(使用媒材不拘)
 - (2)作品規格:小學部使用 4K 圖畫紙,幼兒園使用 8K 圖畫紙,畫面橫直不拘。
 - (3)評分標準:構圖創意 40%、用色 40%、技巧 20%。
 - (4)收件時間:完成作品以班級為單位(每班至多5件),於110.12.3(五)12點到教務處。
 - (5)評選辦法:由教務處聘請評選委員(專長教師)若干人組成,由教務處彙整成績。
 - (6)每項各類組擇優錄取獎勵,作品若未達標準得以從缺:

特優:每組2名,每人頒發獎狀乙幀,禮券200元。 優等:每組3名,每人頒發獎狀乙幀,禮券100元。

入選:每組10名,每人頒發獎狀乙幀。

- 2. 校慶祝福語徵稿:
 - 對象:校友或本校學生。
 - (2)徵稿內容:對永和國小建校百年相關祝福語。
 - (3)徵稿字數:50個字左右,含標點符號。
 - (4)收件時間:110.10.29(五)中午12點止。
 - (5)投稿表單:https://forms.gle/uKUQDvxX1pZnZC9X7
 - (6)作品擇優置於校慶專刊。

(三)比賽注意事項:

- 1. 繪畫比賽作品評選後,將擇優於校慶當天展出。
- 2. 校慶祝福語,擇優置於校慶專刊。
- 3.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;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 令等情形者,主 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,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,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狀,並應自負 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